

羅第十二章 1-21 節

主題：因信稱義的生活

一、請問因信稱義生活的根據建立在什麼樣的基礎上？

羅馬書大致上分為兩部分，1-11 章是談到以信稱義的真理；12-16 章是談到因信稱義的生活。保羅在 11 章談完以信稱義的真理後，12 章 1-2 一開始就以上帝的慈愛為基礎，勸勉弟兄姊妹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上帝，專心的事奉。

而因信稱義生活的根據建立在上帝對我們慈悲的基礎上。「上帝的慈悲」指的是上帝憐憫人在罪惡中的痛苦而藉 耶穌基督向人施的恩典；只有上帝如此藉 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向人施憐憫的時候，人才能夠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來事奉上帝。這裡要獻上的不是普通祭物，而是要把自己的身體完全的獻上；不是空洞的、口頭上的獻上；也不是局部的、有保留的獻上；乃是完全的獻上，把自己全部的身體當作活祭獻給上帝，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

因而上帝兒女既然經歷了上帝的慈悲，就當以感恩的心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在生活中服事上帝），是聖潔的（分別出來全然歸給上帝），是上帝所喜悅的（放下了自己的主權，完全按 上帝的旨意來生活，必蒙上帝喜悅的。），這是一個真正屬上帝兒女事奉的根基，這樣的事奉是一個美好無比的事奉，這樣的事奉也是一個理所當然的事奉（絕不拿服事來跟上帝談條件、換祝福），更是上帝喜悅的事奉。

二、何謂因信稱義生活的本質？

因信稱義生活的本質，從第 2 節可從兩方面討論：

消極面：不要過著「效法這個世界」的生活方式：「效法」指認同並仿效；「世界」指世代，包括潮流、風俗、習慣、追求目標和思想方式等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就是不要認同與上帝的道德標準、價值標準背道而馳的生活方式，也不要仿效世人放縱私慾的生活方式。這是因信稱義生活消極方面的本質。

積極面：要活出「心意更新變化，察驗上帝旨意」的生活方式：「心意」指思想、理智，特別是價值觀、道德觀的分辨力。「更新」指變得愈來愈好，「變化」指裡外相符的改變，也就是說，因著裡面觀念的改變，外面的行為也隨著改變。「察驗」指考驗以後認為可以接納。「善良」指美好、對人有益。「純全」指沒有瑕疵。「可喜悅的」指可蒙悅納的。

一個心意更新變化了的人，進而能夠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活出這樣的生活方式，是因信稱義生活積極方面的本質。

以上提醒我們，要依靠上帝隨時更新自己的思想，永遠不要效法世界的價值觀，我們的生命、生活、服事才能更合上帝心意。

三、請問在服事中，當如何持正確的心態來看待自己？

在服事中，當如何正確的來看待自己，保羅在第3節中提出兩方面的教導：

消極面：不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看」字有「思想」、「判斷」、「評價」等意思。「過於所當看的」指「所思想的」高過「那應該思想的」，也就是因自我中心而越過對自己適當的評價。保羅在此提醒，我們不可自我中心，不可自視過高。因為如此一來，在一般性的事奉裡，總會感到自己是大材小用，而有不屑參與的心態。這種心態容易引發爭競，是肢體間同心配搭最大的阻礙。

積極面：乃當學習對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看得合乎中道」的意思是不高估自己而自傲，也不低估自己而自卑，而是正確的自我評估。然後，「照著上帝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來服事。「信心」指上帝賜給信徒使用恩賜的信心。也就說，上帝把不同的恩賜賜給不同的信徒，也同時賜給他運用這恩賜的信心；他要藉著上帝所賜與恩賜相對應的這信心來運用這恩賜。且要對上帝所賜的恩賜心存知足、感恩、順服，一分面充分運用所領受的恩賜，一分面與其他肢體彼此配搭。保羅在此提醒我們，在事奉的心態上要看自己「合乎中道」，不好高騖遠，不自卑退縮，而能與各種信心程度的信徒配搭事奉。

四、保羅何因勸勉基督徒要與肢體以愛互相聯絡呢？

保羅在4-5的經文中以身體作比喻，指出信徒與信徒要以愛互相聯絡的三項理由：

1. 就本性而言，肢體各有不同：「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這表明一個身子是由好些肢體構成的，顯示不同肢體有它不可或缺的功用，也顯示沒有一個肢體是多餘的；肢體的多樣化，為的是構成一個健全的身子。因而，同屬這身子的各個肢體理當彼此認識對方的角色及功用，進而彼此相連，互相配搭。

2. 就職分而言，一個肢體不能取代另一個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沒有一個肢體能夠取代另一個肢體的功用，也沒有一個肢體可以放棄它的責任。因此每個肢體都當認識任何一個肢體都是構成這身子不可少的一部份，也是不能被取代的，否則便會殘缺不全。因而任何肢體都不能忽略自己的角色，乃要各盡其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互相配搭。

3. 就功能而言，肢體不具所有的功能：既然每個肢體各有它特殊的功用，且是構成這個健全的身子所不可少的一部份，這就表明沒有一個肢體擁有所有肢體的功能，所以肢體間必須互相聯絡，互相尊重，彼此了解，以愛相繫，互相聯絡，彼此配搭，才能愛中叫身體漸漸增長，建立基督的身體。

五、請問在事奉中當如何運用恩賜彼此盡心來服事？

在事奉為了達到肢體間愛上帝、愛人的同心服事，除了學習對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也學習與肢體以愛互相聯絡之外，還要學習以恩賜彼此盡心服事。保羅在 6-8 提到若肢體所領受的恩賜是「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接著又提醒信徒，若所領受的恩賜是「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若所領受的恩賜是「教導」，「就當」專一教導，若信徒所得的恩賜是「勸化」或「施捨」或「治理」或「憐憫」，「就當」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地善用該恩賜來造就人。

以上讓我們看見正確運用恩賜建造教會的意義有三：1. 肢體若沒有領受某項恩賜，就不應試圖從事「該項恩賜」的事工；2. 每個肢體都有責任去發掘並發展上帝賜給他的恩賜，且明白恩賜雖有不同，價值卻是相等，因為都是建造基督身體所不可或缺的，進而善用這恩賜來服事神；3. 每個肢體都當存著專一、誠實、殷勤、甘心、忠心的心態各盡其職，彼此相助，建立基督的身體。

六、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如何才能與信徒相處中活出「和睦相愛」的見證呢？

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在與信徒相處中活出「和睦相愛」的見證，保羅在 9-13 的經文中列出了三項原則：

1. 以愛待人：

A. 真誠：愛人不可虛假，不可虛假指不可假冒為善，沒有虛偽，沒有心口不一。

B. 明辨：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真實的愛心不只要出自真誠，不可假冒為善；真實的愛心更是具有辨識力，能棄惡從善。真實的愛心對惡要「厭惡」即恨惡、憎恨，不只抑制自己不作惡事，更是憎惡、拒絕。反之，對善則要親近。「善」指道德意義上良善、有價值的事；要「親近」指黏附在一起，也就是「持守」。

C. 親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愛不只當棄惡從善，更當富有親切、溫暖的感情。教會兄弟姊妹間要彼此陪伴、扶持，使人感受到神家合一、親切、溫暖的感情。

D. 恭敬：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愛不只以親切、溫暖的感情待人，還要出於尊敬的心，為人設想。

E. 慷慨：聖徒缺乏要幫補，「缺乏」指物質或金錢上的需要；「幫補」基本意思是分享，在此指接濟或幫補有缺乏的信徒在經濟上的需要。

F. 殷勤：客要一味的款待，「客」本指陌生的客旅，在此特指路過的聖徒。「款待」則指提供食、宿及必要的接待。以上六項「愛人」的原則，是信徒品行第一方面的見證。

2. 殷勤事奉

信徒不只要活出「以愛待人」的見證，也要活出「殷勤事奉」的見證。

A. 要「殷勤」，殷勤包含著熱切、迅速的意思；「懶惰」則有怠惰、不盡心的含意。因此「殷勤不可懶惰」指基督徒在整個生活和事奉上，不可懶惰、拖延、不盡心，而應該積極、熱切地生活和事奉。

B. 要「心裡火熱」，「心裡」指心靈。「火熱」指沸騰。因此基督徒當存著火熱的心靈去事奉。

C. 要「常常服事主」，「服事」指奴僕服事主人的工作，基督徒服事主應當像奴僕服事主人一般，完全遵照主的心意去服事，不可自作主張，因為我們是主用重價買贖回來的，理當完全順服主的心意。

一個因信稱義的人，是主用祂的寶血為贖價將他從罪奴中買贖回來的人，因此他在事奉上，理當活出熱切、盡心、火熱、順服的事奉見證來。這是信徒品行第二方面的見證。

3. 存心忍耐

A. 在指望中要喜樂，「指望」指基督徒對將來榮耀的盼望，消極方面，指可以免去神的忿怒(羅 5：9)；積極方面，則因耶穌的復活得救(羅 5：10)，包括「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身體得贖」(羅 8：23)、且與基督同得榮耀(羅 8：17)。這是信徒在指望中喜樂的見證。

B. 在患難中要忍耐，「患難」直譯是壓力，指存敵意的世界對基督徒所施的壓力和所造成的苦難。面對這樣的患難，基督徒應有的回應是「忍耐」。忍耐不是指消極的忍受，而是剛毅不屈，是信心在患難的熬煉下所展現出來的堅忍，在患難中仍然站立得穩，堅貞不變。

C. 禱告要恒切，「恒切」意思是「持久」、「專誠」或「堅毅」；「禱告要恒切」指恆心且專一地禱告。它既跟在「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之後，提醒信徒在患難中要藉著專誠、持久的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盼望」是患難中「堅忍」的動力，而「恒切的禱告」則使「盼

望」和「堅忍」得以持久。「恒切的禱告」是信徒「存心忍耐」第三方面的見證。

七、請問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如何才能在世人間活出以善勝惡的見證？

保羅在羅 14、17-21 提醒信徒，受到世人逼迫時，當有「以善勝惡」的見證。

1. 不可咒詛，反要祝福：「逼迫」指極力以不合理的態度加給基督徒壓力。基督徒在受到無理對待而深感痛苦時，保羅的勸勉是「不可咒詛」，即不可以惡言惡語來報復；反要「祝福」，指我們當以祝福之類的善行來改變與對方的關係。就像主耶穌在太 5：44 所說的，「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藉此以善勝惡。

2. 不要以惡報惡，反要留心美事：「不要以惡報惡」，指對任何人都不可惡報惡，「任何人」的含意是「不管那人是誰，也不管那人傷害你多深」；「報」指「交換」，因此，「以惡報惡」指以對方待你的惡反過來報復他。信徒「不可以惡報惡」，因為如此一來，自己所行的就是惡，不只使惡事增加，也要受神的懲罰。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以為」意思是「放在心上」、「預先思想」。「美事」指道德高尚的事，如寬恕、憐憫、愛心。因此，「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乃指基督徒生活在世人間，必須留心自己的行事為人，免得成為不信者的絆腳石，而是使他們可以看出你那高尚可敬的德性。

為什麼當秉持這樣的目標與外人交往呢？保羅指出，因為「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眾人」指所有的人。信徒理當與所有的人維持和睦的關係。但由上下文來看，這裡的「眾人」似乎特指惡人。惡人雖然不會照聖經的標準行事，但看到受他惡待的基督徒，不只不以惡報惡，反而行出榮神益人的善行，他也不容易再挑起糾紛或衝突。基督徒藉著行眾人以為美的事，主動努力追求與眾人和睦。當然，對方未必願意與我們和睦相處，我們也不能為求和睦而違背真理，因此保羅加上「若是能行」「總要盡力」這樣的勸勉。

3. 不要自己伸冤，反要聽憑主怒：「不要自己伸冤」，「伸冤」指「復仇」。保羅勸我們「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就是把伸冤的主權交在上帝手中，由上帝為你伸冤。因為，第一，上帝是公義的，必為受冤者伸冤，也必報應那些冤枉別人的人。第二，上帝有能力刑罰惡人，為受冤者伸冤。第三，不管上帝寬容惡人的日子多長，上帝必定藉著公義審判惡人 而為那些把伸冤主權交在祂手中的受冤者伸冤。

4. 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上帝不只不要受冤屈的信徒為自己伸冤，祂更盼望信徒能「以善勝惡」。保羅在羅 20 引用箴 25：21-22 指出，「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喫；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當基督徒不但不報復仇敵，反而遇到仇敵有需要時，協助仇敵解決困難，提供協助，基督徒就能在世人間活出以善勝惡的見證。

八、請問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如何才能在世人間活出與人同情的見證？

一個因信稱義的人，面對世人，不只要活出「以善勝惡」的見證，也要活出「與人同情」的生活見證。

保羅在羅 15 指出，「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經文所要強調的是，別人喜樂或痛苦時，愛永不會袖手旁觀。「愛是要深入人們的感受，人們的喜樂成為自己的喜樂，人們的痛苦也成為自身的痛苦。」這種深入他人的歡笑和眼淚，感同身受，同甘共苦，正是信徒同情之愛的表現（林前 12：26）。

九、請問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如何才能在世人間活出與人同心的見證？

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不只要「與人同情」，也要「與人同心」。「同心」指意念相同、心思相同。指信徒要能與世人同心，因世人所關心的事，有不少也屬於美好的事，這些美好的事，也是信徒同樣要加以思想和關心的。如同彼此同心呢？

第一、「不可志氣高大」，「志氣高大」不是指雄心壯志，而是自視過高或心高氣傲。心高氣傲的結果，必將友誼的門關閉了。

第二、「乃要俯就卑微的人」，「俯就」指被帶著走，在此指被愛的同情心帶著走。信徒若有愛的同情心，那麼就不應當把任何人看作太卑微而不屑和他親近，不應當像法利賽人，視自己為義人，視稅吏為罪人，並加以排斥。有人將「卑微的人」解作「卑微的事」，那麼「俯就卑微的事」意思就成為，信徒不可自認自己尊貴無比，而把一些事情看成太卑微，不值得去作，或不屑去作。

第三、「不要自以為聰明」，「自以為聰明」意思是，自認為自己比別人強。這種人容易將自己的意念凌駕在他人的意念之上，以至關閉友誼的門。

以上保羅教導我們，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不論對待基督徒或對待世人，都要存著愛心。基督徒在教會，能如此彼此相愛，教會就是溫暖、喜樂、感人的團契。基督徒在世上，能以這樣的愛愛世人，社會就是溫暖、喜樂、感人的社會。